

#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八年四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13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13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4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6
十八、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16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认购方签署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亿仕达、发行人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8）第000012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仕达”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亿仕达的主办券商，对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4名，系外部投资者；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仕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亿仕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15日，亿仕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2018年1月3日，亿仕达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2月1日，亿仕达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亿仕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亿仕达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名外部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610,000	29,965,000	现金	否
2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610,000	29,965,000	现金	否
3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2,770,000	18,005,000	现金	否
4	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310,000	2,015,000	现金	否
合计		-	12,300,000	79,950,000	-	-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员村二横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31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并符合新三板投资的适当性要求；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显示，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2月6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并符合新三板投资的适当性要求；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并符合新三板投资的适当性要求；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并符合新三板投资的适当性要求。

本次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NG63F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港南街18号三层（部位:自编303）
成立日期	2017-06-08
营业期限	2017-06-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L046。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茅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5043426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之二11层08单元
成立日期	2015-05-27
登记时间	2015-07-01
登记编号	P1017068
营业期限	2015-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3X23X1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304-1号
成立日期	2015-12-18
营业期限	2015-12-18 至 2026-12-3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1731。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3LY22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302-1室
成立日期	2015-11-26
登记时间	2017-02-14
登记编号	P1061395



营业期限	2015-11-26 至 2035-11-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受托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并提供有关服务；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以上均不含金融性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44P71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325号
成立日期	2016-10-27
营业期限	2016-10-27 至 2046-10-2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6年10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3858。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拓创



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67871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5层1507
成立日期	2015-09-14
登记时间	2015-11-12
登记编号	P1026828
营业期限	2015-09-14 至 2045-09-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5BC9M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018单元
成立日期	2016-09-05
营业期限	2016-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115。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4MYD4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018单元
成立日期	2016-05-06
登记时间	2017-09-21
登记编号	P1064929
营业期限	2015-09-14 至 2045-09-1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2017年12月15日，亿仕达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2、2018年1月3日，亿仕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涛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4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5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3、2018年2月1日，亿仕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14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8年4月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12号）。截至2018年2月14日止，发行人实际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共计79,9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000元，资本公积67,225,471.70元（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用中包含的进项税额25,471.7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79,480,000元。

4、2018年4月12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亿仕达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公司在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交易频率较低，因此公司股票目前无活跃市场价格。公司经审计最近一年（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698.9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5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32元，未经审计最近一期（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1,601.2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8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不确定对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认购对象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省内外分支机构建设、公司及子公司研发投入，并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股权激励的情形。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公司在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交易频率较低，因此公司股票目前无活跃市场价格。公司经审计最近一年（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698.9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5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32元，未经审计最近一期（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1,601.2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8元。

主办券商认为，亿仕达本次不确定对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认购对象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价格高于其每股净资产的账面值与评估值；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均以现金认购；此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并无业务往来，故发行目的也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发行价格及发行目的与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存在实质区别，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进行了核查。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营业执照等资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外部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公司共有股东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为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张海涛、张乃芳夫妻二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法人股东为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其为职工持股平台，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合伙企业股东广州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春艳等15位自然人基于相互之间的信任，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合伙企业股东辽宁瑞融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薛永晨等15位自然人基于相互之间的信任，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2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认购对象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安排的承诺函。

综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回购、对赌及业绩承诺等安排。上述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和《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等，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



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为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核查，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仕达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仕达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系统的查询结果，亿仕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因失信受到相关处罚或惩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会计账簿，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以及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2016年挂牌之日起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6年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亿仕达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4),具体见上述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亿仕达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



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和正在进行的合作谈判情况，考虑到公司通过分公司建设实现区域扩张以及公司资质升级后带来的业务增长等因素，公司选择以40%的增长率来预测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亿仕达重要销售合同，查阅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结合2017年已有正在执行订单和意向合同，并查阅亿仕达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了解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97.76万元、10,214.21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838.86万元，则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相较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69%、15.91%，两年增长率算术平均数为12.30%。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5,500-16,500万元，与2016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30.92%-39.37%；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2,800-3,100万元。基于此，亿仕达选择以40%的增长率来预测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在合理的预测范围内，保守起见，同样以40%的增长率来预测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8,355.3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数		预测期		
	2016年末 /2016年度	占2016年度营 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末 /2017年度预 计数	2018年末 /2018年度预 计数	2019年末 /2019年度 预计数
营业收入	11,838.86	100.00%	16,574.40	23,204.17	32,485.83
应收账款	2,451.81	20.71%	3,432.53	4,805.55	6,727.77
预付款项	394.71	3.33%	552.59	773.63	1,083.08
其他应收款	26.33	0.22%	36.86	51.61	72.25
存货	5,476.69	46.26%	7,667.37	10,734.31	15,028.04
经营性流动资产 (A)	8,349.54	70.53%	11,689.36	16,365.10	22,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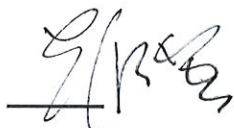
应付账款	1,580.70	13.35%	2,212.98	3,098.17	4,337.44
预收账款	74.82	0.63%	104.75	146.65	205.31
应付职工薪酬	143.73	1.21%	201.22	281.71	394.40
应交税费	299.90	2.53%	419.86	587.80	587.80
其他应付款	33.65	0.28%	47.11	65.95	92.34
经营性流动负债 (B)	2,132.80	18.02%	2,985.92	4,180.29	5,852.40
经营性流动资金 占用额 (A-B)	6,216.74	52.51%	8,703.44	12,184.81	17,058.73
预测期各期流动 资金需求	-	-	2,486.70	3,481.37	4,873.92
预测期流动资金 需求合计	10,841.99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上述所做业绩“预测”仅系公司对未来经营的进行合理预测，针对新增投资者，未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做出业绩承诺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伏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宇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宋建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 4月12日

